

照會複合型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B單位)原則

(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注意事項
與派案原則)

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
2. 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
3. 服務提供即時、可近性優先。
4. 在地資源優先。
5. 符合上述各項要件不只一家時，輪派。